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发展现状与对策分析

肖怡宁，朱培武，付文静，白馨童

(中国计量大学，杭州 310018)

【摘要】本文基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发展现状、特点及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发展对策。

【关键词】“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发展对策

【中图分类号】F2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286(2019)02-0053-07¹

Development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ade in Zhejiang" Group Standards

XIAO Yi-ning, ZHU Pei-wu, FU Wen-jing, BAI Xin-tong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material and data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information platform,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problems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de in Zhejiang" group standards,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development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Made in Zhejiang"; group standards; development countermeasures

“浙江制造”是浙江省为探索提升浙江制造业质量水平和品牌形象而在全国率先打造的首个区域性公共品牌，是培育升级“中国制造”的一次有益探索。“浙江制造”标准则是为了满足和保障“浙江制造”高品质定位和要求而建立的一系列先进标准的有机组合，它是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内涵的基准，是保证“浙江制造”高品质定位的前提。根据《关于加快“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质标发〔2015〕144号），“浙江制造”标准的定位是团体标准，其主要技术指标需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

“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应用了 A+B 的模式，A+B 的统一整体体现了浙江制造“好企业”和“好产品”的区域品牌建设理念。A 标准即《“浙江制造”评价规范》标准，从品牌定位和要求的角度，对“浙江制造”品牌企业提出了“品质卓越、自主创新、产业协同、社会责任”的特性要求；B 系列标准即本文的研究对象——“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其是标准体系的主体，代表的

¹ **作者简介：**肖怡宁，本科。研究方向：标准化。

通讯作者：朱培武，男，硕士。研究方向：标准化工程与质量管理。

是“浙江制造”个性产品的综合要求，集中呈现了“浙江制造”产品标准“精心设计、精良选材、精工制造、精准服务”的内涵。

1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数据分析

1.1 发布时间

本研究所选取的数据源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 201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0 号）以来，“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呈现出渐进式快速发展态势（见图 1）。2014 年，“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刚刚起步，全年只发布 4 项标准；2015 年，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但当年“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仅发布 40 项标准；2016 年，随着标准化改革工作的进一步深化，“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实现了第一次跨越式发展，发布标准数量达 125 项；2017 年，“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发布标准数量上升至 135 项；2018 年，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正式实施，首次明确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得益于此，“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呈现爆炸式增长，全年发布标准数量高达 62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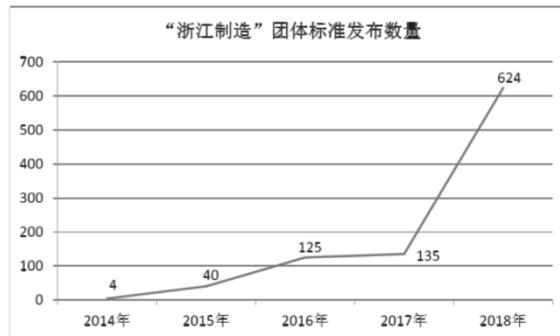


图 1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发布趋势图

1.2 发布地区

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发布的地区来看，整体分布较为均匀，杭州、宁波、台州、金华、温州等地较为活跃（见图 2）。其中，杭州与宁波数量最多，占比分别为 16.6% 与 14.9%，这与其经济发达有密切关系。杭州作为我国制造业大省浙江省的制造大市，近年来采用机器换人、技术创新、“两化”融合、品牌打造、国际并购等手段来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取得了显著效果，全市经济发展平稳，创新动力十足，先进制造业发展较快。宁波作为“中国制造 2025”首个试点示范城市，工业生产平稳，汽车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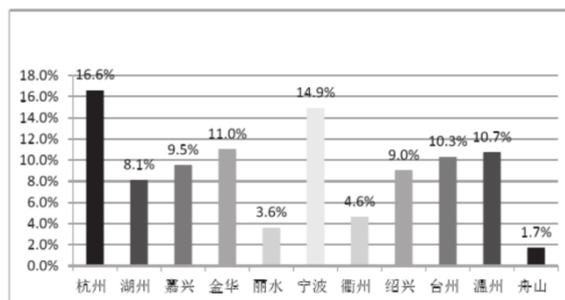


图 2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各省市发布状况图

1.3 发布标准类型

2014-2018 年，“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共发布 928 项。根据 CCS 分类，发布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涉及 23 个类型产品，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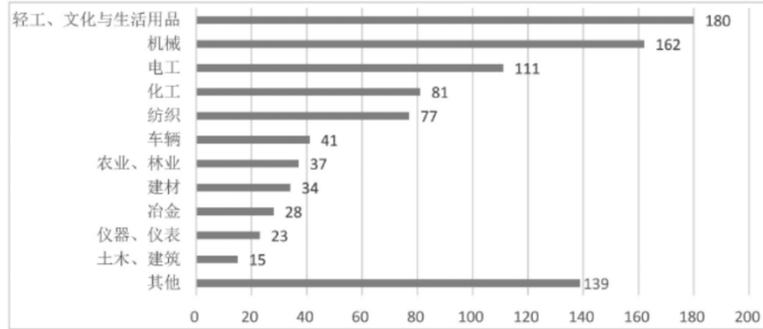


图 3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类型分布图

浙江省各地区发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侧重点各有不同，详见表 1。

表 1 各地市发布标准类别分布表

地区	发布最多标准类别	占地区发布标准总数
杭州市	机械（滚动轴承、压缩机、风机）	18.8%
湖州市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家具制品、家具附件）	19.6%
嘉兴市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服装、服饰品、毛皮、皮革与人造革制品）	22.2%
金华市	电工（电动工具、控制电器）	25.0%
丽水市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纸、鞋、靴、家具制品）	53.6%
宁波市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家用电热器具、办公用品及办公机具）	22.1%
衢州市	机械（大型机械）	25.0%
绍兴市	纺织（化学纤维、针织品、织部机械与器具）	16.7%
台州市	机械（模具、气动工具、机床综合、压缩机、风机）	25.0%
温州市	机械（阀门、仓储设备、装卸机械）	25.0%
舟山市	机械（紧固件）	33.3%

1.4 发布单位

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牵头单位类型来看（见图 4），总体以研究院为主，占比 57.6%，其次是普通企业占 22.1%，各类协会约占 8.3%，检测院与认证检验中心分别占 3.5% 与 1.4%，其他占 7.1%。“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牵头单位的前十位，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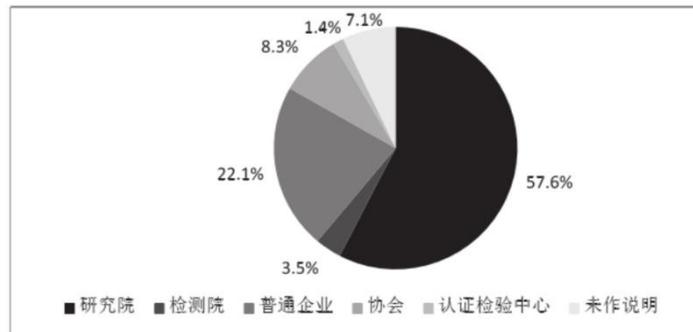


图 4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不同类型牵头单位总占比图

表2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前十位

单位名称	发布次数 / 次	占比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239	25.75%
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	69	7.44%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7.33%
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49	5.28%
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	42	4.53%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3	3.56%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31	3.34%
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	30	3.23%
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28	3.02%
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	26	2.80%

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来看，共有 2048 家单位参与了标准编制，其中浙江省本地高校参与次数占比 6.6%（省外高校占 24.78%），外资或国外企业占 1.29%。参与单位的前十名详见表 3。

表3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参与单位前十位

单位名称	发布次数 / 次	占比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80	8.62%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8.51%
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	71	7.65%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3	3.56%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26	2.80%
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	25	2.69%
浙江大学	25	2.69%
浙江省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5	2.69%
中国计量大学	24	2.59%
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21	2.26%

1.5 专利信息

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专利信息来看，有 64.9%的标准没有明确指出是否引用专利，只有 35.1%说明可能涉及专利，但也并未表明具体专利信息。随着标准化活动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标准中引入专利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在标准中引入专利已成为标准化竞争中重要的一环。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涉及到专利的问题，应尽可能披露相关信息，减少不必要的产权纠纷。

1.6 国际标准引用情况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中，有 29.3%的标准直接引用了国际标准，引用领域广泛，但工业领域仍是引用重点。在引用国际标准中（见图 5），欧洲（含欧盟、德国、英国等）标准占比最大，达 37.3%；其次是美国，占比 20.6%；IEC 与 ISO 接近，分别为 16.9%和 16.7%；日本较少，仅占 2.6%；其余国际组织占比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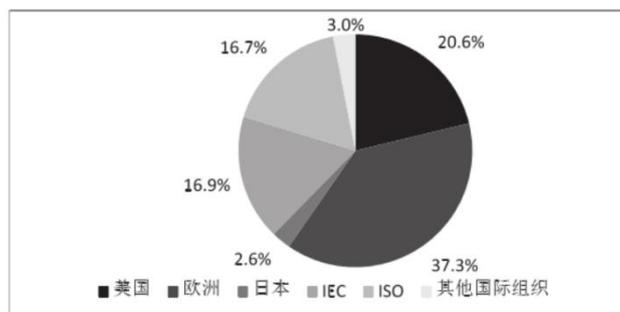


图5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引用国际标准情况

1.7 质保期限

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中的产品质保期限来看，整体情况良好，93.4%的标准都有明确的产品质保期限。部分标准还通过设置多年质保，对质量承诺提出了较行业惯例更高的要求，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但也有6.6%的标准对产品质保期限未作说明，这部分的缺陷，可能导致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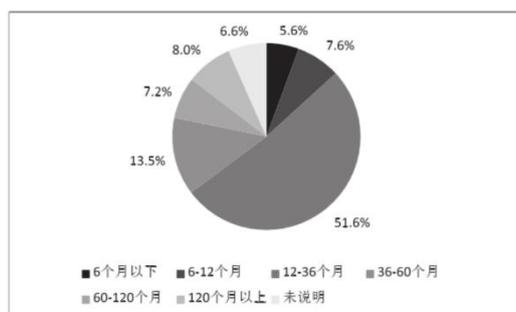


图6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中的产品质保期限

2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发展特点

2.1 整体规模发展迅速，严格把控标准质量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原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统一组织制定和批准发布。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先后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管理办法》《“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细则》《“浙江制造”标准审评和批准发布细则》《“浙江制造”标准研制细则（试行）》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浙江制造”标准从立项、研制、管理、审批到发布等全过程工作。2018年，“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发布数量急剧增加，超过过去4年总数的2倍多，整体规模显著提升。此外，各地市标准发展也逐步趋于平衡，改变了以往城市间参与度不一致的局面。目前，“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制造业标准化发展成绩斐然。

2.2 因地制宜突出优势，精准带动产业发展

当前，浙江省11个地市都积极地响应“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制定活动。根据CCS分类统计，可以发现“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几乎覆盖了全部的产品类型（除环境保护外），且每个地区发布数量最多的标准类别都同当地的主导产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培育主导产业是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口和切入点，主导产业由于处于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与其他产业具有很强的直接的经济技术联系，其发展往往能带动一大批产业的形成与发展[2]。因此，通过主导产业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结合，能有效促进浙江省的经济发展。

2.3 参与研制单位广泛，突出强调协商一致

调查统计显示，共有两千家单位参与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制定，其中还包含了部分省外高校及外资或国外企业。多元化的参与单位类型使得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更能够打破传统局限，制定高水准的产品标准，并在合作中不断加强各个单位的标准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出更多的标准化人才，为后续“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4 接轨国际先进水平，致力标准全球互认

标准是质量的基准线，而高标准是加速经济转型的推动力。由上述统计可知，接近 30% 的团体标准直接引用了国际标准，其中欧洲、美国、IEC、ISO 的先进标准是被引用的主体。可见，“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很好地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规律，通过引用、学习相关的国际标准，使得团体标准上升到一个更高的高度，从而既提升了标准质量和价值，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也增强了“浙江制造”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国内美誉度。

3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发展对策

3.1 打通专利标准化途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由上述统计可知，六成以上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未明确说明是否涉及专利，而其他已说明可能涉及专利的标准也未明示专利信息，这表明制定标准的企业和相关团体对于标准与专利二者结合的认识程度不深。而在国际上，标准必要专利的研究已非常丰富，对于整合必要的专利技术资源，积极将专利技术向技术标准融合，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态势，也已然达成“共识”。美国早就制定了纳入标准的专利披露义务、专利许可的合理非歧视条款（RAND）等一系列制度；日本的标准化组织也很早就有处理专利问题的先例，例如 JISC 在 2001 年就制定了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政策。因此，应树立将专利与标准相结合的观念，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如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掌握标准制定过程中专利的交叉许可策略，不断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同时，应着力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竞争战略，将标准与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周期紧密结合，站在企业或者团体利益的出发点，主观上积极将专利转化为标准，通过专利进入标准为企业或团体创造更大的经济利益[3]。

3.2 拓宽标准国际化视野，助力“浙江制造”走出去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定位是“国内一流，国际先进”。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要促进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联通，为互联互通提供机制保障。”为此，浙江省政府加快推进“标准化 + 浙江制造”，以标准和认证为抓手，着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而要让标准更好地走出去，首先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便是“路”。这个“路”，既包括物流所经的路，也包括信息交流之路及金融交流之路等。这就需要首先制定出规范化、统一化的标准，才能够将成果标准化复制并供给沿线国家利益共享。目前，“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已发布有近千个中文版标准，应充分利用这些优质资源，主动进行翻译，积极推广应用。可先将制造类、机电类等优势行业的团体标准翻译为英语，之后再翻译为联合国工作语，最后覆盖小语种。2018 年 6 月，浙江颁发首批“品字标浙江制造”“一带一路”认证证书，其具备“一次证书，多国通行”的效用，有利于减少企业产品出口的技术风险和市场壁垒。“浙江制造”认证通过“一带一路”成功走向国际，也将助力“中国标准”和国际标准不断对接。

3.3 激发中小企业创造活力，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针对中小企业参与制定标准自主意识不强的现象，应从多方面加以鼓励和引导。在政策层面，随着新《标准化法》的正式实施，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已经明确，且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4]，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成为制定标准的主要参与方的法律和政策环境已趋于成熟。在市场层面，相关政府部门还需加快培育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企业层面，一方面，企业方应充分认识到，以市场为需求的团体标准，制定周期短，技术指标水平领先，能及时响应新技术新产品需求，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竞争力，企业自身有主动参与制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另一方面，如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等第三方社会组织，应积极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推动全产业链构建和资源整合，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3.4 紧跟经济发展脚步，标准覆盖全方位多行业“标准提升质量，质量造就品牌”。随着“浙江制造”的不断发展，浙江省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高新技术产业比重逐步提升。虽然如此，在环境保护、机器人、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先进

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中，浙江省还应加快标准制定的步伐，进一步抢占行业制高点，提升行业竞争力。同时，全面展开优势主导产业和社会各利益方共同需求的深入调研，积极鼓励相关主体提出“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建议，加强“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实施工作，并建立健全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反馈机制，补全监督机制存在的漏洞，以不断提高“浙江制造”标准的实施覆盖面，为打造“浙江制造”品牌保驾护航。